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010-68437373

网 址: http://www.cqm.cn

E-mail: 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年8月15日。

2015年4月10日第2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1 认证模式

1.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如认证申请方可提供符合附件1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距工厂检查前1年内CNAS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试验报告,在免除产品检验时(免除部分项目检验时除外),可在产品评价通过后直接进行工厂检查。

2.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 1。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2.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 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有效的 CCC 证书复印件(产品在 CCC 认证范围内应提交),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组装结构图、说明书、关键部件材料清单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如有)。

2.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服务合同;认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注:认证产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服务合同终止。

2.2 产品检验

2.2.1 样品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具体数量见附件 2,将选取的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认证结束后,认证委托人可取回样品。

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从下达检测任务起计算,一般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型式试验,有环境试验项目时可适当延长。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在内。

2.2.2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附件1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空气净化器除菌功能的检验项目为依据标准条款4.2.1)。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1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 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1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2.2.3 技术资料审查

认证申请方如能提供满足 3.2.2 要求的试验报告,则可免除产品检验。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方提供的试验报告进行审查,确定免除检验的项目(部分项目或全部项目)。如部分项目仍需进行检验,认证申请方应按 3.2 提供样品进行检验。

2.3 初始工厂检查

2.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认证机构指派检查组对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检查组依据本规则以及相应标准对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检查,依据《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QM01-A01-2013)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以及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检查时,生产企业应保持认证产品在生产状态。

2.3.2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2.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2.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2.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2.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4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



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2.5 获证后监督

2.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 获证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 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 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 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 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2.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 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取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2.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初始工厂检查。

2.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及样品要求根据检查发现而定。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2.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2.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 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证书有效期内,如认证产品发生较大变更,或者认证依据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增加要求、换版等情况),持证人应送样进行产品检验。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1 认证证书

3.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 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3.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3.1.2.1 非技术性变更

如果在设计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 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 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3.1.2.2 技术性变更

获证产品的发生设计、规格、更换关键部件材料等技术性变更时,持证人/生产企业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一般情况下,产品设计、规格变更时,应验证变更后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向认证机构备案试验报告等证明资料,认证机构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以抽样检验的方式验证产品设计变更。

认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由有能力的技术负责人核准变更,认证机构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等联系信息变更,及认证机构确认过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 认证机构,以确保认证活动的有效性。

3.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 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 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3.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 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一般情况下,认证机构对新增认证产品进行评价(检验)后颁发认证证书,在最近一次跟踪检查中对新增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及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

3.2 认证标志

根据申请认证的种类,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



其中, "XXXXXX 认证"为产品对应的认证种类,如节能产品认证、产品安全认证等;"YYYYYY-YYYY"为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如需加施较小规格的认证标志,可使用 。除在产品本体使用认证标志外,还可在产品包装、说明书、合格证和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

3.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 产品适用范围、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适用范围	认证种类	标准
家用电冰箱*	产品用途相同(冷藏箱、冷藏冷 冻箱、冷冻箱)、冷却方式相同(直 冷、风冷)、间室总有效容积相同(相 差在3%内视为相同)、受控部件/材 料相同的产品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电机驱动压缩式、供家用的电冰箱(含 500L 以上的电冰箱)。不适用于嵌入式、透明门展示用或其它特殊用途的电冰箱产品	节能/能效1级	GB 12021.2-2008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
压力锅	铝压力锅	公称工作压力为 50kPa~120kPa,容积不大于 18L,锅身用铝及铝合金板材加工成型的家庭用压力锅	质量认证	GB 13623-200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不锈钢压力锅	公称工作压力为 50kPa~120kPa,容积不大于 18L,锅身用不锈钢板加工成型的家庭用压力锅	质量认证	GB 15066-2004 不锈钢压力锅
按照产品类型(单一加热型、加热保温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电子控制)、保温功能(有、无)、保温方式(温控器保温、发热元件保温)、待机功能(有、无)、额定功率(P≤400,400 <p≤600,600<p≤800,800<p≤1000,1000<p≤2000)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td=""><td>按照产品类型(单一加热型、加热保温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td><td>电热元件为加热源的在常压下工作的额定功率小于 2000W 的自动电饭煲</td><td>节能/能效1级</td><td>GB 12021.6-2008 自动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td></p≤600,600<p≤800,800<p≤1000,1000<p≤2000)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按照产品类型(单一加热型、加热保温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	电热元件为加热源的在常压下工作的额定功率小于 2000W 的自动电饭煲	节能/能效1级	GB 12021.6-2008 自动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额定功率不超过 2000W、额定容积不超过 10L 的电饭锅及类似器具	质量认证	QB/T 4099-2010 电饭锅及类似器具	
储水式电热水器*	一般情况下,按照产品的类型(封闭式、水槽供水式、出口敞开式、水箱式)、控制方式(机械、电子)、安	储水式电热水器	节能/ 能效1级	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装形式(卧式、立式)、额定功率、 外壳材质、额定容量段(0 <cr≤ 30,30<cr≤100,100<cr≤200, CR>200)等参数划分单元,参数相 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cr≤100,100<cr≤200, </cr≤ 	家用和类似用途用储水式电热水器	质量认证	GB/T 20289-2006 储水式电热水器
电磁灶*	一般情况下,依据产品的型式(便 携式、驻立式、嵌入式)、结构(单 灶、双灶、多灶)、控制方式(机械、	一个或多个加热单的电磁灶,每个加热单的额定功率为700W~2800W。不适用于商用电磁灶、工频电磁灶和凹灶。	节能/ 能效1级	GB 21456-2014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
	电子)、额定功率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磁灶,不适用于工业用电磁灶	质量认证	GB/T 23128-2008 电磁灶
洗衣机*	自动化程度(普通型、全自动型)、 洗涤方式(波轮式、滚筒式)、结构 型式(单桶、双桶、套筒)、额定洗 涤容量等参数相同的产品视为一个	额定洗涤容量为 13kg 及以下的家用电动洗衣机;不适用于额定洗涤容量为 1.0kg 及以下的洗衣机和没有脱水功能的单桶洗衣机;不适用于搅拌式洗衣机	节能/ 能效1级; 节水/用水效率1 级	GB 12021.4-2013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2013-10-01 起实施)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适用范围	认证种类	标准
	认证单元。	以水为介质,能根据衣物量、脏净程度自动或手动调整用水量,满足洗净 功能且耗水量低的洗衣机产品,包括波轮式、全自动搅拌式和滚筒式洗衣 机	节水认证	CJ 164-201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在家庭、商店、学校等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洗衣机(包括脱水机)	质量认证	GB/T 428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贮热式房间加热器	一般情况下,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单相不超过 250V, 其他不超过 480V, 不作为一般家用, 但对公众仍可能引起危险的器具	安全认证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4-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 电器的安全 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 特殊要求
对流式加热器			安全认证	QB/T 4096-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 第1部分:通用要求; QB/T 4096.21-2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 第21部分:对流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风扇式加热器	一般情况下,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单相不超过 250V, 其他不超过 480V, 在家庭和类似场所使用, 可为便携式、固定式、伫立式	安全认证	QB/T 4096-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 第1部分:通用要求; QB/T 4096.22-2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 第22部分:风扇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可见灼热辐射式加热器			安全认证	QB/T 4096-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 第1部分:通用要求; QB/T 4096.23-2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 第23部分:可见灼热辐射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充液式散热器			安全认证	QB/T 4096-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 内加热器的性能 第1部分:通用要求: QB/T 4096.24-2011 家用和类似用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适用范围	认证种类	标准
				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 第 24 部分: 充液式散热器的特殊要求
电风扇*	一般情况下,按照产品的型式、扇叶驱动用电动机类型(电容式、罩极式)、扇叶直径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适用于单项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其它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由交流电动机驱动的台扇、转页扇、壁扇、台地扇、落地扇和吊扇	节能/能效 1 级	GB 12021.9-2008 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
卷帘百叶门窗、遮 阳篷、遮帘和类似 设备的驱动装置	一般情况下,按产品类型、结构、用 途等划分认证单元	单相不超过250V,其他不超过480V,的家用 和类似用途的卷动设备的电驱动装置及带有弹簧控制的从动部件的设备的 驱动装置,同时包括非家用但对公众来说仍可能造成危险的器具	安全认证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1-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 电器的安全 卷帘百叶门窗、遮阳 篷、遮帘和类似设备的驱动装置的 特殊要求
吸油烟机*	一般情况下,按产品外形特征(深型、薄型、侧吸型、塔型等)、排放方式(外排式、循环式、两用式)、安装方式(壁挂式、嵌入式、分体式、岛式)、待机关机模式(有、无)、主电动机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适用于安装在家用烹调炉具、炉灶或类似用途的器具上部,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外排式吸油烟机	节能认证	GB 29539-2013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空气净化器	一般情况下,产品净化原理(如过滤式、吸附式、络合式、化学催化式、光催化式、静电式、负离子式、等离子式、复合式、其它等)、额定电压(220V、380V)、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安装类型(固定安装式、伫立式、便携式等)、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空气过滤系统用电机规格和臭氧/负离子发生器规格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它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 类似用途电动空气净化器及非家用但仍对公众存在危险的空气净化器	安全认证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 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 220V、三相额定电压 380V 室内单体式空气净化器, 也适用于在公共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空气净化器。不适用于中央空调、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空气净化装置。	节能环保认证	CQM/QB-301-2012 空气净化器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技术 要求
		适用于具有除菌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空气净化器	除菌功能认证	GB 21551.3-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 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其它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空气净化器	电磁兼容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 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4343.1-2009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 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CQM 37-3850-01-2013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适用范围	认证种类	标准
注:标注*的产品应在认证委托时提交有效的 CCC 证书				



附件 2: 样品数量

认证单元	样品数量(台/单元)
家用电冰箱	1
(不锈钢)压力锅	3
自动电饭锅	1
储水式电热水器	2
电磁灶	2
电动洗衣机	1
贮热式房间加热器	1
对流式加热器	1
风扇式加热器	1
可见灼热辐射式加热器	1
充液式散热器	1
电风扇	2
卷帘百叶门窗、遮阳篷、遮帘和类似设备的驱动装置	2
吸油烟机	1
空气净化器	2